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八月

中国 江西 南昌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邮编：330006

电话（TEL）：（0791）86891286，86891351，86891311

传真（FAX）：（0791）86891347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12
五、发行人的设立.....	20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七、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3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
九、发行人的业务.....	3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5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56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8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7
二十二、结论意见.....	84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邦”）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正邦科技”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华邦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华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有关法律”）的规定，出具《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华邦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华邦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华邦律师已核查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发行人向华邦提供复印件的，华邦律师已就复印件和原件进行了核验，该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同时，发行人已向华邦保证：其已提供了华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向华邦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遗漏，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华邦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它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华邦参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制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并依

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对发行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华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6、华邦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华邦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华邦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它申报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查，华邦承诺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华邦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2019年7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该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7月18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19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并通

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决定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2019 年 7 月 15 日，由于发行人拟调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发行方案，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取消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2019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取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取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5、2019 年 7 月 18 日，由于发行人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提交的《关于增加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发行人发布《关于取消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等临时提案提交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2019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做出的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的一切有关事宜。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

华邦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履行了本次发行现阶段应该履行的批准手续，本次发行尚需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2004 年 4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4】374 号文批复，公司由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刘道君、华大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企业”）、江西永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惠化工”）和武汉新华扬生物有限责任公司（现武汉新华扬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生物”）作为发起人，由江西正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实业”）整体变更设立。200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江西省工商局”）完成变更设立登记。

（二）2007 年 8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97 号文批复，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0 万股，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5,296,785.00 元。

（三）发行人现持有江西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6124405335；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法定代表人：程凡贵；注册资本 236,387.0773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经营范围：畜禽饲料、预混料、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止）；畜禽及水产品养殖、加工和销售；粮食收购；饲料原料贸易（依法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邦律师对正邦科技本次发行的条件进行逐一核查后，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根据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组织良好的运营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三）根据华邦律师核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或“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332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四）根据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

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五）根据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六）根据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华邦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计）97,266.23万元、52,525.76万元、19,342.34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八）根据华邦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饲料的生产和销售，种猪、肥猪和仔猪的养殖与销售，农药兽药的生产与销售，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

（九）根据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之规定；

（十）根据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之规定；

（十一）根据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之规定；

（十二）根据华邦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之规定；

（十三）根据华邦律师核查及大华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十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十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十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十七）根据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837.52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32,609.55 万元，占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5.42%，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之规定；

（十八）根据华邦律师核查、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一）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二）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十九）根据华邦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潘集正邦存栏 16000 头母猪的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广西正邦隆安县振义生态养殖繁育基地项目、广安前锋龙滩许家 7PS 种养结合产业园（一期）、上思正邦思阳镇母猪养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南华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项目、武定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一期）、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 70 万头仔猪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达州大竹文星龙门 7PS 繁殖场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等 9 个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195,954.84 万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十）根据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潘集正邦存栏 16000 头母猪的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广西正邦隆安县振义生态养殖繁育基地项目、广安前锋龙滩许家 7PS 种养结合产业园（一期）、上思正邦思阳镇母猪养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南华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项目、武定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一期）、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 70 万头仔猪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达州大竹文星龙门 7PS 繁殖场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等 9 个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十一）根据华邦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二十二）根据华邦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二十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二十四）根据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8、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9、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二十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华邦律师核查，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发行人会计师鉴证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为 26.36%、8.62%、3.03%，平均为 12.67%，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十六）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 642,865.34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21.27 亿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二）项之规定；

（二十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342.34 万元、52,574.65 万元、104,595.56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8,837.52 万元。以本次可转债预计票面利率最高为 3% 计算，可转债转股前的年利息不超过 4,800 万元，考虑到“17 正邦 01”公司债券年利息 2,968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合计不超过 7,768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且最终确定的债券利率将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五）项之规定；

（二十八）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6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二十九）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利率由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三十）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19]468 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

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委托了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由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在发行人公布年报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三十一）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 15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含 16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

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

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换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潘集正邦存栏 16000 头母猪的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28,234.25	22,431.31
2	广西正邦隆安县振义生态养殖繁育基地项目	32,840.00	26,327.50
3	广安前锋龙滩许家 7PS 种养结合产业园（一期）	12,800.00	10,169.23
4	上思正邦思阳镇母猪养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13,000.00	10,421.97
5	南华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项目	28,000.00	22,245.20
6	武定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一期）	12,858.00	10,215.31
7	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 70 万头仔猪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4,683.06	19,788.16
8	达州大竹文星龙门 7PS 繁殖场项目	25,000.00	19,861.79
9	偿还银行贷款	18,539.53	18,539.53
合计		195,954.84	16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

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华邦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设立

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4】374号《关于同意正邦实业改制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正邦集团、刘道君、华大企业、永惠化工和华扬生物作为发起人，由正邦实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4月23日，公司在江西省工商局完成了变更设立登记注册。

（一）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和资格

经华邦律师核查认为，正邦实业整体变更设立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经华邦律师核查认为，正邦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发起人认缴的股本额、《公司章程（草案）》、经营范围及外方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均符合当时《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签订合同的履行

经核查，正邦实业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发起人签定的合同主要为《设立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该合同已得到全面履行。

华邦律师认为，《设立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已履行了上述协议的约定，相关财产已办理了产权变更手续。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合法性

经核查，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事先进行了通知，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所议事项等均与通知一致；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核认可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费用。

华邦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决议的签署，均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正邦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的净资产额

经华邦律师核查认为，正邦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56,296,785 元，不高于公司的净资产额，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股东推荐董事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职务。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与其股

东的资产界定清晰，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全部足额到位，并完成了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制定了与生产、安全、技术、质量管理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经济活动和经济业务的财务往来通过自身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发行人以其自身名义为其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关联方申请贷款和借款的情形。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运作。设立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经营管理层，并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特点，设立了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并依法设立了下属分、子公司。公司各部门均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公司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方混合经营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均不相同。公司的经营业务均以其自身名义自主决策、自主实施；业务收入亦以公司的名义收回。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能够直接面对市场自主决定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自主购买生产资料、自主生产、自主销售产品；能自主了解市场供求信息，直接面对客户，与客户直接签约；具备调整生产结构的能力，具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资格条件，具有企业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的销售按照市场供求关系调整价格，能独立开展广告宣传、形象策划，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自主经营。

华邦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七、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正邦集团，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469,015,98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29%。2016 年 6 月 27 日，正邦集团和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签订了《维持控股权协议》，确保了正邦集团对公司实现直接控制，维持正邦集团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

经核查，正邦集团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邦集团持有的 27,000,000 股发行人股份已被设置质押。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1、江西永联，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528,746,04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1.74%。

经核查，江西永联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永联持有的发行人 385,935,000 股股份被设置质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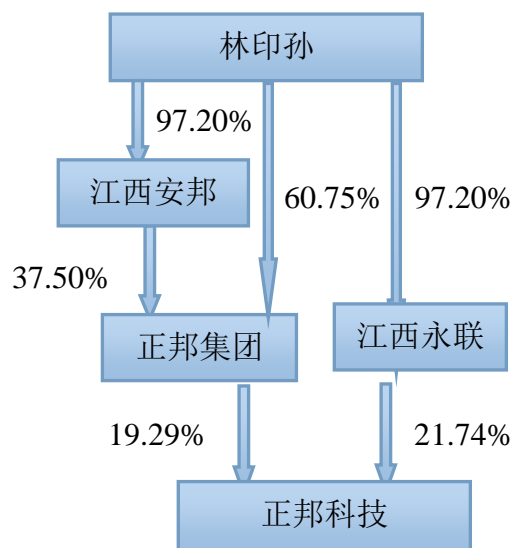
2、刘道君先生，男，1972 年 10 月生，加拿大国籍，居住地为中国香港。刘道君先生现持有公司 176,636,4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6%，刘道君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等妨碍其行使股份处置权的权利限制情形。经核查，刘道君先生与正邦集团、江西永联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印孙先生。林印孙先生直接持有正邦集团 60.75% 的股权，持有江西永联 97.20% 的股权，正邦集团和江西永联的控股股东均为林印孙先生。林印孙先生通过正邦集团、江西永联间接控制发行人。

(四) 发行人、正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发行人、正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正邦集团、主要股东江西永联均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均为林印孙先生控制的企业，系关联股东。林印孙先生不存在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股本

2004 年 3 月 25 日，经商务部商资批[2004]374 号《关于同意江西正邦实业有限公司转制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江西正邦实业有限公司合并吸收江西正邦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广联实业有限公司，并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正邦科技。正邦科技以经资产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值，按 1: 1 的比例折成发起人股 56,296,785 股，其股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正邦集团	34,189,602.00	60.73
刘道君	12,452,286.00	22.12

华大企业	5,346,505.00	9.50
永惠化工	3,744,299.00	6.65
华扬生物	564,093.00	1.00
合计	56,296,785.00	100.00

(二)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的股本及股本结构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97号文核准,正邦科技于2007年8月17日在深交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了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1,900万股。首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正邦集团	34,189,602.00	45.41	法人股
刘道君	12,452,286.00	16.54	外资自然人股
华大企业	5,346,505.00	7.10	外资法人股
永惠化工	3,744,299.00	4.97	法人股
华扬生物	564,093.00	0.75	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	19,000,000.00	25.23	流通股
总股本	75,296,785.00	100.00	

(三) 2008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本及股本结构

1、2008年第一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年5月9日,经正邦科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75,296,78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50,593,570股。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磊所”)出具的中磊验字[2008]第200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缴足,注册资本变更为15,059.36万元。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正邦集团	68,379,204.00	45.41	法人股
刘道君	24,904,572.00	16.54	外资自然人股
华大企业	10,693,010.00	7.10	外资法人股
永惠化工	7,488,598.00	4.97	法人股
华扬生物	1,128,186.00	0.75	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	38,000,000.00	25.23	流通股
总股本	150,593,570.00	100.00	

2、2008年第二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年9月4日,经正邦科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50,593,57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225,890,355 股。根据中磊所出具的中磊验字[2008]第 201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缴足，注册资本变更为 22,589.0355 万元。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正邦集团	102,568,806.00	45.41	法人股
刘道君	37,356,858.00	16.54	外资自然人股
华大企业	16,039,515.00	7.10	外资法人股
永惠化工	11,232,897.00	4.97	法人股
华扬生物	1,692,279.00	0.75	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	57,000,000.00	25.23	流通股
总股本	225,890,355.00	100.00	

（四）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及股本结构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221 号）《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正邦科技 2010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5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正邦集团	107,328,806.00	39.84	法人股
刘道君	37,356,858.00	13.87	外资自然人股
永惠化工	5,931,310.00	2.20	外资法人股
华大企业	5,356,059.00	1.99	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	113,437,322.00	42.10	流通股
总股本	269,410,355.00	100.00	

（五）2011 年发行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本及股本结构

2011 年 5 月 11 日，经正邦科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9,410,35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431,056,568 股。根据中磊所出具的中磊验字[2011]第 004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缴足，注册资本变更为 43,105.6568 万元。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正邦集团	171,726,090.00	39.84	法人股
刘道君	59,770,973.00	13.87	外资自然人股
永惠化工	9,490,096.00	2.20	外资法人股

华大企业	8,569,694.00	1.99	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	181,499,715.00	42.10	流通股
总股本	431,056,568.00	100.00	

(六)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及股本结构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67 号文）核准，正邦科技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529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正邦集团	175,485,305.00	29.43	法人股
江西永联	165,290,000.00	27.72	法人股
刘道君	59,770,973.00	10.02	外资自然人股
社会公众股	195,800,290.00	32.83	流通股
总股本	596,346,568.00	100.00	

(七) 2015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及股本结构

1、2015 年 7 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向 175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8,610,000 股限制性股票，截至 2015 年 7 月 6 日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总股本由 596,346,568 股增加至 604,956,568 股。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27 号文核准，2015 年 12 月，正邦科技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 6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761,479 股，每股价格 17.3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70,718,047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正邦集团	175,485,305	26.13	法人股
江西永联	165,290,000	24.61	法人股
刘道君	59,770,973	8.90	外资自然人股
社会公众股	270,171,769	40.37	流通股
总股本	670,718,047	100.00	

3、2015 年 12 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向 34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340,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70,718,047 股增加至 672,058,047 股。

(八) 2016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本及股本结构

1、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37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经大华所出具《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136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4 日止，公司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72,058,047 股减少至 671,688,047 股。

2、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9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经大华所出具《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634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止，公司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71,688,047 股减少至 671,489,047 股。

3、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行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71,489,04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71,489,047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014,467,141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848,735,118	42.1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9,768,785	0.9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898,000	1.04%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673,385,652	33.43%
高管锁定股	134,682,681	6.6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165,732,023	57.87%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合计	2,014,467,141	100%

(九)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及股本结构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9号文）核准，正邦科技2016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6,290,03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0元/股，于2017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2017年1月1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大华所于2016年12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260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6,290,032.00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90,757,17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7,740,721	40.5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63,016,452	59.50%
三、股份总数	2,290,757,173	100.00%

（十）2017年回购注销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行权后的股本及股本结构

1、2017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许忠贵、李镇、罗海有、吴文谦、李锦焱、李云江、黄有建等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531,000股。

2、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381,000股。

3、2017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17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33名激励对象授予4,813万股限制性股票。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将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4,813万股调整为4,381万股。公司授予485名激励对象的4,38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9月1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33,655,173股。本次授予后，公司的股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0,844,123	20.18%

2、国有法人持股	27,868,852	1.19%
3、其他内资持股	308,490,582	13.2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48,421,180	10.65%
境内自然人持股	60,069,402	2.57%
4、外资持股	134,484,689	5.76%
境外自然人持股	134,484,689	5.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2,811,050	79.82%
1、人民币普通股	1,862,811,050	79.82%
三、股份总数	2,333,655,173	100.00%

4、201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向部分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2,999万股。2017年11月和12月，部分激励对象满足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自主行权27,600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33,682,773股。

（十一）2018年回购注销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本及股本结构

1、2018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3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已获授限制性股票但尚未解锁的全部2015年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0人共计600,000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3人共计135,000股。同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对14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1,13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2017年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缩减至2,331,853,773股。

2、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35,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2015年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1名离职人员共计20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2017年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

本缩减至 2,331,518,773 股。

3、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共计 72,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缩减至 2,331,446,773 股。

4、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 2016 年及 2017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 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72,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 2015 年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 9 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 55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缩减至 2,330,824,773 股。

5、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5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2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26.30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 171 人调整为 143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50 万股调整为 823.70 万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339,061,773 股。

7、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 2016 年及 2017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015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 人共计 36,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 2017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9 人共计 53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缩减至 2,338,495,773 股。本次回购注销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8、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5 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 21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17 年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缩减至 2,338,285,773 股。本次回购注销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9、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9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3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19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中 182 人全部放弃，10 人部分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80.50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 669 人调整为 48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539.00 万股调整为 2,558.50 万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363,870,773 股。

10、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31 名离职人员共计 1,840,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 27 人共计 1,540,000 股，预留授予 4 人共计 30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缩减至 2,362,030,773 股，本次回购注销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十二）本次发行前的股票期权行权

1、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向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 627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

权，合计 2,999 万股。

2、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9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81.00 万份股票期权。

3、2018 年度，上述部分激励对象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自主行权 2,351,200 股；截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上述部分股权激励对象 2019 年度自主行权 5,613,766 股。

（十三）2019 年注销及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24 名离职人员共计 213.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9 人共计 192.5 万股，预留授予 5 人共计 21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5 名离职人员共计 60 万股首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缩减至 2,371,835,739 股。

（十四）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许可[2019]1021 号文批准，2019 年 6 月，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876,049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58 元/股，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2019 年 7 月 12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266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9,876,049 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31,712,788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2,802,140	10.8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68,910,648	89.19%

三、股份总数	2,431,712,788	100.00%
---------------	----------------------	----------------

(十五) 发行人的股本、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431,712,78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2,802,140	10.8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68,910,648	89.19%
三、股份总数	2,431,712,788	100.00%

2、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528,746,049	21.74%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469,015,985	19.29%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	刘道君	176,636,419	7.26%	境外自然人股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918,390	1.52%	境外法人股
5	江西丰登实业有限公司	27,868,852	1.15%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38,457	0.67%	其他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428,911	0.59%	其他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55,800	0.59%	其他
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分红一团体分红	13,327,915	0.55%	其他
10	中国工商银行一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58,710	0.48%	其他
	合计	780,349,439	58.34%	-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本及历次股本变化均合法、合规。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公司现经营范围为：畜禽饲料、预混料、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止）；畜禽及水产品养殖、加工和销售；粮食收购；饲料原料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核查，发行人之经营范围从成立至今变更了四次，每次变更均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从事业务与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围一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及历次变更均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活动情况

经核查，除在中国香港设立正邦（香港）贸易有限公司（Zhengbang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及其下属公司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生产经营机构、开展投资活动。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饲料的生产和销售；种猪、肥猪和仔猪的养殖与销售；农药兽药的生产与销售。

2019 年 7 月，公司拟将从事农药业务的子公司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股东江西永联，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从事农药业务。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87,410.04 万元、2,051,542.19 万元、2,202,048.42 万元、519,102.31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的 99.76%、99.52%、99.58%和 99.94%。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须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或可能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其从事的行业及其业务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予以禁止或限制的情形。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正邦集团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江西永联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主要股东刘道君；发行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销售商品、资产租赁

（1）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有关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和资产租赁等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名称	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江西维雀乳业有限公司	采购乳品	4.41	263.39	204.55	177.48
江西增鑫科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专有养殖设备	5,922.12	13,379.83	16,190.06	3,938.38
江西科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服务费	10.53	120.75	140.97	124.86
江西江南香米业有限公司	采购大米	41.84	961.33	446.43	-
正邦集团	采购货物	-	3.90	-	-
江西物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	2,188.57
合计		5,978.90	14,729.20	16,982.01	6,429.29

2) 出售商品

单位：万元

名称	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江西正邦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农药、肥料、提供植保服务	-	36.68	72.56	123.22
山东和康源生物育种有限公司	销售饲料	2,495.81	7,260.00	6,015.78	30,451.71

合计	2,495.81	7,296.69	6,088.34	30,574.93
----	----------	----------	----------	-----------

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正瓴融资租赁 (上海)有限公司	饲料及养殖生产 设备	-	6.03	6,772.42	4,155.50
	固定资产售后 租回	-	-	-	2,000.00

上述交易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价格。如果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在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

(3) 对于前述关联交易，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签订了如下协议：

1) 采购协议

2014年4月21日，公司与江西维雀乳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货物买卖协议》，约定公司向江西维雀乳业有限公司采购乳品，双方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价格。如果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在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同等条件下江西维雀乳业有限公司的供货价格以及其他条件不偏离江西维雀乳业有限公司向第三人的同样货物的价格或条件，合同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五年，并约定了其他事项。

2016年1月1日，公司与江西科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约定公司向江西科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租金全免，水电费、服务费按月支付。双方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价格。如果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在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并约定了其他事项。

2016年1月1日，公司（含下属公司）与江西物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含下属公司）签订了《货物运输合同》，约定公司（含下属公司）委托江西物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含下属公司）运输货物，具体货物、收货人、运费、装运地与目的地等事项，双方另行签运单确定。合同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公司与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养猪专用设备及相关配件，双方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价格，如果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在无国家

定价时执行市场价。同等条件下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供货价格以及其他有关条件不偏离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给第三人的同样设备的价格或条件，合同期限为自2018年1月1日起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并约定了其他事项。

2) 销售协议

2014年4月21日，公司与江西省奶牛原种场有限公司签订《货物买卖协议》，约定公司同意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优先保证将奶牛原种场所需饲料等原材料出售给江西省奶牛原种场有限公司，协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双方对价格条件作出如下约定：双方应当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价格。如果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在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并且双方承诺，同等条件下公司提供给江西省奶牛原种场有限公司的货物价格以及其他有关条件不偏离公司提供给第三人同样货物的价格或条件。

2015年4月27日，江西正邦林业开发有限公司与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书》，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含下属公司）向江西正邦林业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农药、化肥产品、植保服务，具体品种、规格、数量以江西正邦林业开发有限公司需要为准，协议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双方对价格调节作出如下约定：双方应当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价格。如果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在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并且双方承诺，同等条件下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提供给江西正邦林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货物价格以及其他有关条件不偏离公司提供给第三人同样货物的价格或条件。

2016年1月1日，山东和康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和康源生物育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饲料销售合同》，山东和康源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饲料公司）向山东和康源生物育种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禽类饲料产品，具体品种以山东和康源生物育种股份有限公司需要为准，协议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双方对价格调节作出如下约定：双方应当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价格。如果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在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并且双方承诺，同等条件下山东和康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给山东和康源生物育种股份有限公司的货物价格以及其他有关条件不偏离山东和康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给第三人同样货物的价格或条件。

2) 资产租赁

①2016年1月1日，公司与江西科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资产租赁事宜签订了

《关联交易协议》，约定公司向江西科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租金全免，水电费、服务费按月支付。双方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价格。如果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在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租赁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并约定了其他事项。

②2015年，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联分公司与正瓴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与《回租物品转让协议书》，约定将租赁物以1,400.00万元出售给正瓴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正瓴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将租赁物回租予本公司，每期租金1,973,411.27元，每期三个月，共8期，租赁期间为2015年9月25日至2017年9月24日。

③河南广联农牧集团有限公司与正瓴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将租赁物以2,000.00万元出售给正瓴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正瓴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将租赁物回租本公司。租赁期间为2016年4月29日至2018年4月28日，前七期每期租金2,662,958.31元，第8期租金662,958.31元，共8期。

④2018年，公司与正瓴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约定正瓴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2018年对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范围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含直租、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总金额为5亿元，租赁标的物为正瓴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及仓储设备养猪设备（含环控、温控、栏位、喂料等设备）。同等条件下正瓴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融资标的物及成本以及其他有关条件不偏离提供给第三人的价格或条件。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每半年偿还租金一次，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在正式合同中进一步明确。协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林印孙	6,000.00	2018-10-24	2019-10-23
	4,000.00	2018-10-11	2019-10-10
	10,000.00	2018-6-25	2019-6-24
	5,000.00	2018-12-28	2019-12-27
	5,000.00	2019-1-29	2019-7-24

	5,000.00	2019-1-23	2019-6-15
	11,434.20	2019-3-11	2020-2-26
	20,000.00	2019-1-28	2020-1-27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永联农业控有 限公司	14,000.00	2019-1-11	2020-1-10
	6,000.00	2019-3-26	2020-3-35
	9,000.00	2018-5-16	2019-5-9
	5,000.00	2019-1-25	2020-1-17
	11,000.00	2019-1-30	2020-1-17
	20,000.00	2018-1-26	2020-1-25
	20,000.00	2018-3-19	2020-3-18
	10,000.00	2017-8-29	2019-8-28
	25,000.00	2019-1-29	2021-1-28
	20,000.00	2018-9-28	2020-9-25
	25,000.00	2018-10-19	2020-10-18
	20,000.00	2018-12-21	2019-12-21
	10,000.00	2019-1-23	2020-1-22
	4,500.00	2018-4-27	2019-4-26
	2,500.00	2018-5-22	2019-5-21
	20,000.00	2018-4-17	2019-4-16
	20,000.00	2018-4-19	2019-4-18
	5,000.00	2018-4-16	2019-4-15
	3,000.00	2018-5-25	2019-5-24
	5,000.00	2018-9-17	2019-9-17
	4,000.00	2018-7-12	2019-7-12
	19,200.00	2017-1-12	2020-1-10
	10,000.00	2017-1-13	2020-1-10
	15,000.00	2019-1-25	2020-1-24
	7,900.00	2017-4-20	2020-4-12
	4,360.00	2017-4-21	2020-4-10
	3,440.00	2017-5-24	2020-4-10
	6,000.00	2017-6-28	2019-6-27
	6,838.20	2018-8-8	2019-8-5
	27,576.64	2019-3-15	2020-2-27
	9,950.00	2018-7-26	2020-7-24
	9,950.00	2018-7-27	2020-7-27
	9,950.00	2018-9-29	2020-9-20
	10,000.00	2018-12-21	2020-9-20

	10,000.00	2018-10-16	2019-9-28
	10,000.00	2018-11-29	2019-9-28
	10,000.00	2019-1-25	2020-1-24
	4,000.00	2018-2-1	2020-7-31
	500.00	2019-3-25	2020-3-24
	500.00	2019-3-25	2020-3-24
	500.00	2019-3-25	2020-3-24
	500.00	2019-3-25	2020-3-24
	500.00	2019-3-25	2020-3-24
	500.00	2018-3-29	2019-3-27
	500.00	2018-3-29	2019-3-27
	500.00	2018-3-29	2019-3-27
	500.00	2018-3-29	2019-3-27
	500.00	2018-3-29	2019-3-26
	500.00	2018-7-23	2019-7-22
	500.00	2018-6-29	2019-6-29
	500.00	2018-6-29	2019-6-29
	5,000.00	2018-11-21	2019-11-20
	5,000.00	2018-5-24	2019-5-23
	10,000.00	2018-12-27	2018-12-26
	5,000.00	2017-6-30	2019-6-23
	10,000.00	2017-7-25	2020-6-23
	10,000.00	2017-7-27	2020-6-23
	1,000.00	2018-4-19	2019-4-18
	8,500.00	2018-4-2	2019-4-1
	20,000.00	2019-3-15	2020-3-14
	1,000.00	2018-8-10	2019-8-9
	5,000.00	2018-8-31	2019-8-30
	3,000.00	2018-9-6	2019-9-5
	10,000.00	2019-1-31	2020-1-30
	10,000.00	2018-8-28	2019-8-22
	2,000.00	2018-11-15	2019-11-14
	5,100.00	2017-6-15	2025-3-21
	9,900.00	2017-11-16	2025-3-21
	19,000.00	2017-6-29	2022-6-28
	19,000.00	2018-4-10	2021-4-9
	9,500.00	2018-4-27	2021-4-9
江西正邦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7-6-29	2022-6-28
	4,000.00	2017-7-18	2022-7-25
	2,002.00	2017-10-27	2023-9-15
	3,000.00	2017-11-6	2023-9-15
	10,000.00	2018-1-1	2023-9-15
	2,000.00	2018-2-7	2022-10-1
	2,000.00	2018-3-29	2022-10-1
	2,000.00	2018-4-1	2022-10-1
	3,000.00	2018-5-2	2023-9-15
	3,000.00	2018-6-5	2023-9-15
	15,000.00	2018-1-11	2022-1-20
	3,500.00	2018-3-30	2022-7-20
	3,500.00	2018-3-30	2023-1-20
	2,600.00	2018-9-3	2022-12-31
	4,900.00	2018-12-25	2022-12-31
	7,990.00	2018-2-7	2023-1-31
	4,000.00	2018-12-30	2019-12-29
	1,140.00	2014-9-30	2019-9-3
	1,100.00	2014-11-21	2019-9-3
	1,000.00	2014-12-18	2019-9-3
	400.00	2015-2-2	2019-9-3
	1,100.00	2015-3-18	2020-3-18
	16,153.85	2017-8-25	2022-3-20
	30,000.00	2018-6-22	2022-6-21
	8,000.00	2018-6-29	2024-6-28
	1,500.00	2018-5-16	2019-4-15
	1,000.00	2018-7-2	2021-12-28
	5,000.00	2018-7-2	2024-6-29
	2,000.00	2018-7-19	2024-6-29
	2,000.00	2018-8-28	2019-8-27
	1,600.00	2019-1-31	2020-1-30
	3,400.00	2019-2-1	2020-1-30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7-6-20	2020-6-19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邦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林印孙	16,000.00	2019-3-28	2022-3-1
山东天普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	2018-6-12	2019-6-3

	900.00	2018-6-27	2019-6-19
	1,000.00	2018-4-24	2019-4-23
江门市得宝集团有限公司	850.00	2018-11-27	2019-11-26
	640.00	2018-11-27	2019-11-26
	210.00	2018-4-3	2019-4-2
	700.00	2019-3-12	2020-3-11
	260.00	2019-3-22	2020-3-21
	300.00	2019-1-10	2020-1-9
	300.00	2019-1-8	2020-1-7
	400.00	2019-1-12	2020-1-11
	400.00	2019-2-28	2020-2-27
	400.00	2019-2-20	2020-2-19
山东和康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9-3-4	2020-3-3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58,574.03	担保期限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之日起至到期日止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对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拆入资金情况

序号	关联方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1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2016年12月14日	119,000.00
2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2017年12月28日	31,850.10
3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12月31日	122,232.56
4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	2019年3月31日	99,600.00

(2) 报告期内拆出资金情况

序号	关联方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1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8日	2016年12月15日	119,000.00
2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日	2017年12月28日	31,850.10
3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2日	2018年12月31日	122,232.56
4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	2019年3月31日	99,600.00

(3)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拆出资金系归还以上拆入资金所致。

(4)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分别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应收应付款项往来余额

(1)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方名称	账面余额	会计科目
正瓴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0.00	其他应收款
正瓴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90.19	长期应付款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方名称	账面余额	会计科目
正瓴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0.00	其他应收款
正瓴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96.22	长期应付款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方名称	账面余额	会计科目
正瓴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0.00	其他应收款
正瓴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521.42	长期应付款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方名称	账面余额	会计科目
正瓴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88.00	其他应收款
正瓴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6,536.35	长期应付款

经核查，截至2019年3月31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对于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销售商品、资产租赁、担保、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销售商品、

资产租赁、担保、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其交易主体均合法有效，交易内容符合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所订立的协议均遵循了自愿、公平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

（四）为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进行保护

为保护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已采取以下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为防止出现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因缺少外部董事监督而在表决程序上不符合现行规则或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引入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治理机制的完善。

3、公司关联交易均依相关程序作出决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等交易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分别回避表决。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自愿、公平的市场原则；其有偿关联交易之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公司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六）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中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主要股东刘道君先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避免及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和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

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况。因此，前述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均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

(十) 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华邦律师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主要权益投资

公司主要权益投资共 30 家子公司。

(二)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房产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共拥有 114 处房产的所有权，总建筑面积 209,939.91 平方米，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三)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林地使用权、商标等无形资产

1、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 57 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2、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 30 宗林地的使用权。

3、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正农通”等共计 82 项注册商标。

4、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共拥有 43 项专利权。

(四)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金额合计 342,681.21 万元的在建工程。

(五)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饲料生产设备、养殖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价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46,983.83	125,690.23	46.64	721,246.96	85.15%

机器设备	198,881.93	72,004.98	196.39	126,680.56	63.70%
电子设备	16,774.14	7,959.83	18.06	8,796.25	52.44%
专用设备	37,998.36	9,034.56	0	28,963.80	76.22%
运输工具	10,050.71	6,078.93	0	3,971.78	39.52%
其他	32,293.15	11,274.43	24.75	20,993.97	65.01%
合计	1,142,982.12	232,042.95	285.85	910,653.32	79.67%

(六)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华邦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财产已经由其实际占有、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

(七) 公司相关财产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相关的财产担保主要是公司为下属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华邦律师认为，公司的担保已依法履行了相关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前述担保外，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房屋、土地及相关资产

1、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房屋及相关资产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生猪养殖、饲料生产及办公租赁了合计 68 处猪舍、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用房等。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公司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

2、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或承包土地的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生猪养殖、林业、农业、牧业生产、饲料加工租赁或承包了合计 137 处土地。

华邦律师认为，上述土地流转协议系双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签订，协议双方均具备签订协议的主体资格；协议双方签订协议前已依法履行了各自的审批程序；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从事养殖业，不涉及改变农用地用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使用农村土地的行为合法合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已过履行期限但尚未履行完毕的重要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尚在履行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情况			
		贷款类型	贷款金额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昌市红角洲支行	短期借款	6,000.00	2018-10-24	2019-10-23
		短期借款	4,000.00	2018-10-11	2019-10-10
		短期借款	10,000.00	2018-6-25	2019-6-24
		短期借款	5,000.00	2018-12-28	2019-12-27
		短期借款	5,000.00	2019-1-29	2019-7-24
		短期借款	5,000.00	2019-1-23	2019-6-15
	工商银行南昌阳明路支行	短期借款	9,000.00	2018-5-16	2019-5-9
		短期借款	5,000.00	2019-1-25	2020-1-17
		短期借款	11,000.00	2019-1-30	2020-1-17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长期借款	20,000.00	2018-1-26	2020-1-25
		长期借款	20,000.00	2018-3-19	2020-3-18
		长期借款	10,000.00	2017-8-29	2019-8-28
		长期借款	25,000.00	2019-1-29	2021-1-28
		长期借款	20,000.00	2018-9-28	2020-9-25
		长期借款	25,000.00	2018-10-19	2020-10-1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昌市明德路支行	短期借款	20,000.00	2018-12-21	2019-12-21
		短期借款	10,000.00	2019-1-23	2020-1-22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短期借款	4,500.00	2018-4-27	2019-4-26
		短期借款	2,500.00	2018-5-22	2019-5-21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短期借款	20,000.00	2018-4-17	2019-4-16
		短期借款	20,000.00	2018-4-19	2019-4-18
		短期借款	5,000.00	2018-4-16	2019-4-1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短期借款	3,000.00	2018-5-25	2019-5-24
		短期借款	5,000.00	2018-9-17	2019-9-17
		短期借款	4,000.00	2018-7-12	2019-7-1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19,200.00	2017-1-12	2020-1-10
		长期借款	10,000.00	2017-1-13	2020-1-10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短期借款	14,000.00	2019-1-11	2020-1-10
		短期借款	6,000.00	2019-3-26	2020-3-35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福州路支行	长期借款	7,900.00	2017-4-20	2020-4-12
长期借款		4,360.00	2017-4-21	2020-4-10	
长期借款		3,440.00	2017-5-24	2020-4-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	短期借款	15,000.00	2019-1-25	2020-1-24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铁路支行	长期借款	6,000.00	2017-6-28	2019-6-27
	广发银行南昌分行	短期借款	6,838.20	2018-8-8	2019-8-5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短期借款	27,576.64	2019-3-15	2020-2-27
	交通银行南昌迎宾支行	长期借款	9,950.00	2018-7-26	2020-7-24
		长期借款	9,950.00	2018-7-27	2020-7-27
		长期借款	9,950.00	2018-9-29	2020-9-20
		长期借款	10,000.00	2018-12-21	2020-9-2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昌市西湖支行	短期借款	10,000.00	2018-10-16	2019-9-28
		短期借款	10,000.00	2018-11-29	2019-9-28
	渤海银行广州分行	短期借款	10,000.00	2019-1-25	2020-1-24
人保资产-普惠金融支农融资专属资管产品 2	长期借款	20,000.00	2019-1-28	2022-1-27	
中信银行	短期借款	11,434.20	2019-3-11	2020-2-26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昌市昌北支行	短期借款	5,000.00	2018-11-21	2019-11-20
		短期借款	5,000.00	2018-5-24	2019-5-23
		短期借款	10,000.00	2018-12-27	2018-12-26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长期借款	5,000.00	2017-6-30	2019-6-23
		长期借款	10,000.00	2017-7-25	2020-6-23
		长期借款	10,000.00	2017-7-27	2020-6-23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短期借款	1,000.00	2018-4-19	2019-4-18
		短期借款	8,500.00	2018-4-2	2019-4-1
		短期借款	20,000.00	2019-3-15	2020-3-14
		短期借款	1,000.00	2018-8-10	2019-8-9
		短期借款	5,000.00	2018-8-31	2019-8-30
		短期借款	3,000.00	2018-9-6	2019-9-5
		短期借款	10,000.00	2019-1-31	2020-1-3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昌市西湖支行	短期借款	10,000.00	2018-8-28	2019-8-22
平安银行南昌分行	短期借款	2,000.00	2018-11-15	2019-11-14	
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长期借款	5,100.00	2017-6-15	2025-3-21
		长期借款	9,900.00	2017-11-16	2025-3-21
肇源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道外支行	长期借款	19,000.00	2017-6-29	2022-6-28
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广州分行	长期借款	19,000.00	2018-4-10	2021-4-9
		长期借款	9,500.00	2018-4-27	2021-4-9
红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红安县支行南街储蓄所	长期借款	2,002.00	2017-10-27	2023-9-15
		长期借款	3,000.00	2017-11-6	2023-9-15
		长期借款	10,000.00	2018-1-1	2023-9-15
		长期借款	2,000.00	2018-2-7	2022-10-1
		长期借款	2,000.00	2018-3-29	2022-10-1
		长期借款	2,000.00	2018-4-1	2022-10-1

		长期借款	3,000.00	2018-5-2	2023-9-15
		长期借款	3,000.00	2018-6-5	2023-9-15
宜宾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进出口行四川分行	长期借款	15,000.00	2018-1-11	2022-1-20
		长期借款	3,500.00	2018-3-30	2022-7-20
		长期借款	3,500.00	2018-3-30	2023-1-20
大竹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达州大竹支行	长期借款	2,600.00	2018-9-3	2022-12-31
		长期借款	4,900.00	2018-12-25	2022-12-31
东营市河口区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济南历下支行	长期借款	7,990.00	2018-2-7	2023-1-31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长期借款	4,000.00	2018-2-1	2020-7-31
东营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部	长期借款	15,000.00	2017-6-20	2020-6-19
	东营银行河口支行	短期借款	4,500.00	2018-12-30	2019-12-29
江苏正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工行宿迁分行	长期借款	8,000.00	2018-6-29	2024-6-28
		长期借款	1,000.00	2018-7-2	2021-12-28
涟水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涟水支行	长期借款	5,000.00	2018-7-2	2024-6-29
	南京银行淮安支行	长期借款	2,000.00	2018-7-19	2024-6-29
江苏正邦农友饲料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南通分行	短期借款	2,000.00	2018-8-28	2019-8-27
四川彭山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支行	短期借款	1,600.00	2019-1-31	2020-1-30
		短期借款	3,400.00	2019-2-1	2020-1-30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吉林省松原扶余市支行	长期借款	1,140.00	2014-9-30	2019-9-3
		长期借款	1,100.00	2014-11-21	2019-9-3
		长期借款	1,000.00	2014-12-18	2019-9-3
		长期借款	400.00	2015-2-2	2019-9-3
	长期借款	1,100.00	2015-3-18	2020-3-18	
	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	长期借款	16,153.85	2017-8-25	2022-3-20
江西劲农农资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西湖支行	短期借款	500.00	2018-3-29	2019-3-27
江西劲农化工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500.00	2018-3-29	2019-3-27
江西汇和化工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500.00	2018-3-29	2019-3-27
江西百美达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500.00	2018-3-29	2019-3-27
江西乐垦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500.00	2018-3-29	2019-3-26
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疾病防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短期借款	500.00	2019-3-25	2020-3-24
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500.00	2019-3-25	2020-3-24
江西正邦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500.00	2019-3-25	2020-3-24
江西正邦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500.00	2019-3-25	2020-3-24

上饶市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500.00	2019-3-25	2020-3-24
赣州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500.00	2018-7-23	2019-7-22
江西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500.00	2018-6-29	2019-6-29
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500.00	2018-6-29	2019-6-29
广西广联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横县支行	短期借款	1,000.00	2018-5-18	2019-5-17
		短期借款	900.00	2018-5-31	2019-5-30
		短期借款	590.00	2018-6-13	2019-6-12
玉林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农村信用社路川支行	短期借款	200.00	2018-10-30	2019-10-29
		短期借款	800.00	2018-11-1	2019-10-31
		短期借款	500.00	2019-3-2	2020-3-1
贵港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农村信用社	短期借款	1,000.00	2018-4-10	2019-4-9
台山市得宝饲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短期借款	850.00	2018-11-27	2019-11-26
		短期借款	640.00	2018-11-27	2019-11-26
		短期借款	190.00	2019-3-5	2020-3-4
江门市得宝集团有限公司	江门新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杜阮支行	短期借款	1,000.00	2019-1-30	2020-1-20
		短期借款	1,000.00	2019-2-14	2020-1-20
		短期借款	500.00	2019-3-21	2020-2-20
		短期借款	1,500.00	2018-5-16	2019-4-15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新支行	短期借款	450.00	2018-6-6	2019-6-5
江门市得宝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分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塘信用社	短期借款	700.00	2019-3-12	2020-3-11
		短期借款	260.00	2019-3-22	2020-3-21
		短期借款	300.00	2019-1-10	2020-1-9
		短期借款	300.00	2019-1-8	2020-1-7
		短期借款	400.00	2019-1-12	2020-1-11
		短期借款	400.00	2019-2-28	2020-2-27
		短期借款	400.00	2019-2-20	2020-2-19
佛山市大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水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950.00	2018-6-28	2019-6-27
河南广联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短期借款	1,500.00	2018-12-13	2019-12-13
兰考健和瑞昌农牧有限公司	兰考农商银行孟寨支行	短期借款	80.00	2018-11-2	2019-11-2
山东天普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新华路支行	短期借款	790.00	2018-4-24	2019-4-23
		短期借款	10.00	2018-5-23	2019-5-22
		短期借款	1,850.00	2018-11-6	2019-11-5

青岛天普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崂山交银村镇银行	短期借款	1,400.00	2018-6-12	2019-6-3
青岛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小企业金融中心	短期借款	900.00	2018-6-27	2019-6-19
莒南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000.00	2018-4-24	2019-4-23
青岛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青岛农商银行崂山支行	短期借款	1,000.00	2019-2-3	2020-2-2
山东和康源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济南历城支行	短期借款	1,000.00	2018-8-15	2019-8-14
兰陵和康源饲料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兰陵县尚岩分理处	短期借款	1,000.00	2019-3-4	2020-3-3
合计			827,344.89		

2、抵押合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尚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抵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抵押物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横县支行	广西广联饲料有限公司	1,000	广西广联房产土地	45100620180000445	2018.5.18-2019.6.12
中国农业银行横县支行	广西广联饲料有限公司	900	广西广联房产土地	45100620180000445	2018.5.18-2019.6.12
中国农业银行横县支行	广西广联饲料有限公司	590	广西广联房产土地	45100620180000445	2018.5.18-2019.6.12
农村信用社路川支行	玉林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1,000	玉林正邦土地及房产	554604161457081	2016.09.07-2019.09.06
农村信用社路川支行	玉林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500	玉林正邦机器设备	554604170261562	2017.02.27-2020.02.26
农村信用社路川支行	贵港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贵港正邦土地、设备	934504181036561	2018.4.2-2019.4.2
新会农商行杜阮支行	江门市得宝集团有限公司	2,500	广州市九潭畜禽场土地及房产	农商高抵字【杜阮】第 1757C 号	2012.12.5-2020.12.1
三水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大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50	佛山大智的土地及房产	信保合字第 10120189915289476 号	2018.6.20-2024.6.19
佛山市三水信用社	江门市得宝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2,760	佛山市汉恒箱包制造有限公司土地及房产	信保合字第 10120179920804586 号	2017.3.21-2023.12.20
潍坊银行新华路支行	山东天普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	菏泽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房产及土地	2016 年 0530 第 205 号	2017.4.20-2020.4.19

3、产品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生产经营实际状况，公司生产经营所签订的重大产品销售合同为山东和康源生物育种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和康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权）之间的销售合同：2016 年 1 月 1 日，山东和康源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公司）与山东和康源生物育种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公司）签订了《饲料销售合同》，约定：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山东和康源销售给和康源生物育种公司禽类饲料产品，具体销售品种以和康源生物育种公司需求为准，销售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如果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在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山东和康源生物育种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山东和康源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禽饲料金额分别为 30,451.71 万元、6,015.78 万元、7,260.00 万元和 2,495.81 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销售合同数量较多，但金额小，且多为即时结清、货款两讫或履行期较短的合同，因此，对该等合同不作一一披露。

4、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采购合同数量较多，但金额小，且多为即时结清或履行期较短的合同，因此，对该等合同不作一一披露。

5、租赁合同

公司及下属企业租赁房屋、土地及相关资产的租赁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房屋、土地及相关资产”。

6、担保合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相关的财产担保主要是公司为下属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因此，对该等合同不作一一披露。

华邦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成立和生效要件，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签订、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南昌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南昌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华邦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人身权等

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30,150.88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160,489.60 万元。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

1、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存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除前述重大资产变化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还实施了设立子公司、向子公司增资、股权收购、股权转让等情形。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近三年又一期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发行人拟将所持有的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江西永联，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与江西永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所持有的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江西永联，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8117 号《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的评估价值为 131,370.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131,37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的股权。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2004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二) 2009 年 5 月 8 日、2009 年 7 月 5 日、2010 年 5 月 10 日、2011 年 5 月 10 日、2011 年 9 月 9 日、2012 年 8 月 9 日、2014 年 5 月 16 日、2014 年 9 月 12 日、2015 年 4 月 8 日、2015 年 8 月 25 日、2016 年 1 月 11 日、2016 年 4 月 20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9 月 23 日、2017 年 1 月 10 日、2017 年 9 月 14 日、2018 年 8 月 23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9 年 2 月 1 日先后十九次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三)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章程，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华邦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不存在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议事规则、细则及制度，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以及公司实际变化作了相应修订。

(三)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记录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华邦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已依法制定并修订相关议事规则、细则及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依规召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依法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聘用独立董事。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6%、13%、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5%、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2-10 元/平方米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补贴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备案后饲料销售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猪、仔猪免征增值税。

（2）所得税税率说明

特殊所得税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特殊所得税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湖南广联饲料有限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茂名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衡阳正邦越高饲料有限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漳州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重庆大鲸饲料有限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云南广德饲料有限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云南大鲸科技有限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惠州市海牛饲料有限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云南广联畜禽有限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江西正邦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四川正鹏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战略
贵阳正邦畜牧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战略
四川彭山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战略
昆明新好农科技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战略
广西广联饲料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战略
广西贝嘉尔生物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战略
赣州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战略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加美（北京）育种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正邦农牧有限公司、湖北正嘉畜牧投资有限公司等养殖公司	0%	从事牲畜、家禽饲养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公司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总机构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适用税率由总机构统一计算全部应纳税所得额，并进行就地预缴和汇总清算。

华邦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21 号文《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财政拨款和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奖励	1,215.81	-	-	789.50
项目补助		-	-	703.90
良种补助		-	-	-
财政拨款		-	-	285.28
递延收益		-	-	637.67
合计	1,215.81	-	-	2,416.35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政策具有合法依据。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2019年4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下属分、子公司因违反环保法规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华邦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下属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相关责任单位已经积极整改，相关罚款已经缴纳完毕，并处理了相关责任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重大事故，上述行政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和后果，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合法存续，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近三年又一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2019年7月29日，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

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潘集正邦存栏16000头母猪的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28,234.25	22,431.31
2	广西正邦隆安县振义生态养殖繁育基地项目	32,840.00	26,327.50
3	广安前锋龙滩许家7PS种养结合产业园（一期）	12,800.00	10,169.23
4	上思正邦思阳镇母猪养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13,000.00	10,421.97
5	南华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项目	28,000.00	22,245.20
6	武定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一期）	12,858.00	10,215.31
7	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70万头仔猪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4,683.06	19,788.16
8	达州大竹文星龙门7PS繁殖场项目	25,000.00	19,861.79
9	偿还银行贷款	18,539.53	18,539.53
合计		195,954.84	16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华邦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量的上限、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要总数量、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及数量及其余资金的筹措渠道，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合法性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99,274.49万元，不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金额110,987.29万元。

华邦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业经有权部门备案，符合投资管理的规定，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是否备案	备案单位	备案文号或编码
潘集正邦存栏 16000 头母猪的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是	淮南市潘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340406-03-03-003190
广西正邦隆安县振义生态养殖繁育基地项目	是	隆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450123-03-03-031948
广安前锋龙滩许家 7PS 种养结合产业园（一期）	是	广安市前锋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川投资备【2017-511603-05-03-217935】FGQB-0273号
上思正邦思阳镇母猪养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是	上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450621-03-03-003332
南华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项目	是	南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532324-03-03-021755
武定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一期）	是	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发改农经备案[2019]15号
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 70 万头仔猪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是	商丘市睢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411403-03-03-018768
达州大竹文星龙门 7PS 繁殖场项目	是	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川投资备[2017-511724-03-03-186650]FGQB-0451号

华邦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在政府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1）潘集正邦存栏 16000 头母猪的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2018 年 12 月 14 日，淮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淮南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潘集正邦存栏 16000 头母猪的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复[2018]74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广西正邦隆安县振义生态养殖繁育基地项目

2018年10月22日，隆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西正邦隆安县振义生态养殖繁育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隆环建字[2018]26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3) 广安前锋龙滩许家 7PS 种养结合产业园（一期）

2019年7月10日，广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广安前锋龙滩许家 7PS 种养结合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广环审批〔2019〕23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4) 上思正邦思阳镇母猪养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2019年3月4日，上思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思正邦思阳镇母猪养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上环管[2019]3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5) 南华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项目

2019年3月28日，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出具《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南环审[2019]9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6) 武定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一期）

2019年6月17日，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出具《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武环许准[2019]4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7) 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 70 万头仔猪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018年7月30日，商丘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 70 万头仔猪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商环审[2018]30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8) 达州大竹文星龙门 7PS 繁殖场项目

2017年9月15日，达州市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大竹正邦农牧有限公司达州大竹文星龙门 7PS 繁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达市环审[2017]32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华邦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均已获得政府环保部门的批复，相关环保部门均同意项目进行工程建设，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

（1）潘集正邦存栏 16000 头母猪的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夹沟镇陈集村。项目法人淮南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与淮南市潘集区夹沟镇陈集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承包合同，承包期限 30 年。淮南市潘集区夹沟镇人民政府已同意上述承包事宜。

（2）广西正邦隆安县振义生态养殖繁育基地项目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宁市隆安县古潭乡振义村，项目法人广西正邦广联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与陆宏裕、陆宏云、陆宏专等人签订了流转合同，流转期限 30 年。隆安县古潭乡人民政府已同意上述流转事宜。

（3）广安前锋龙滩许家 7PS 种养结合产业园（一期）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龙滩镇。项目法人广安正邦农牧有限公司与广安市前锋区龙滩镇许家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承包合同，承包期限 30 年。广安市前锋区龙滩镇人民政府已同意上述承包事宜。

（4）上思正邦思阳镇母猪养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思县思阳镇易和村、玉学村。项目法人上思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思县思阳镇易和村民委员会、上思县思阳镇玉学村民委员会签订了承包合同，承包期限 30 年。上思县思阳镇人民政府已对上述合同进行鉴证。

（5）南华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项目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南华县。项目法人南华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南华县雨露白族乡后甸村民委员会、南华县龙川镇石门村民委员会签订了承包合同，承包期限 30 年。南华县雨露白族乡人民政府和南华县龙川镇人民政府已同意上述承包事宜。

（6）武定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一期）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定县高桥镇老滔村委会。项目法人武定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与武定县高桥镇老滔村民委员会签订了承包合同，承包期限 30 年。武定县高桥镇人民政府已同意上述承包事宜。

（7）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 70 万头仔猪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高庄村。项目法人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与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高庄村民委员会、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大王楼村民委员会签订了承包合同，承包期限 30 年。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人民政府已对上述合同进行鉴证。

(8) 达州大竹文星龙门 7PS 繁殖场项目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文星镇龙门村。项目法人大竹正邦农牧有限公司与大竹县文星镇龙门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承包合同，承包期限 30 年。大竹县文星镇人民政府已同意上述承包事宜。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已与发包方或承包方签订用地流转协议，该等用地流转协议系协议双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签订，不存在欺诈胁迫的情形；协议双方均具备签订协议的主体资格；协议双方签订协议前已依法履行了各自的内部审批程序。

华邦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地的承包经营权，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在该等土地进行建设，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土地管理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华邦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该等关联方控制的下属企业之主营业务不同，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由发行人独自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华邦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已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存储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大华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3334号）和发行人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1、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4]567号文核准、深交所同意，由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江西永联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2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3,392,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4,537,610.00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6-0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7月18日全部到位。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984,806,780.53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84,806,780.53元（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零元。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27号文核准、深交所同意，由国信证券担任主承销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于2015年12月22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65,761,479.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30元。截至2015年12月22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1,137,673,586.70元，扣除发行费用31,837,601.15元，募集资金初时到账金额1,108,731,747.03元。经大华所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28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5年12月22日，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107,918,628.11元，

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32,236,311.80 元，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 13,223.6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0,001,388.40 元；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24,904,236.08 元；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3,013,003.63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07,918,628.11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零元，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3、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69 号文核准、深交所同意，由国信证券担任主承销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7,629.003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1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1,685,369,195.2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4,190,720.37 元，募集资金初时到账金额 1,664,644,764.86 元。经大华所出具大华验字[2016]0012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6 年 12 月 26 日，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070,383,277.94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4,292,158.47 元，其中 5,000,000.00 元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4、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向大股东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87.6049 万股，截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992,744,892.4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初时到账金额 982,317,443.50 元，募集资金净额 979,117,567.45 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截至目前，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3,915.76 万元。

5、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有关情况的差异

经华邦律师适当核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已披露的信息

一致。

6、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大华所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3334号），结论为：“正邦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正邦科技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综上，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已依法作了信息披露，发行人无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依法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业经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公司养殖事业部着力于“公司+农户”模式的探索与实践，将公司成熟的猪场管控技术及环保建设优势、品牌优势、包含饲料兽药仔猪的全套产品力及养殖技术优势、肥猪的销售优势与农户的固定资产投资、土地资源、养殖责任心等结合，打造公司生猪养殖业务轻资产、快速扩张的合作养殖模式。2017年，公司又发展了“公司+农场主”模式。农场主经营着适度规模的种植业，拥有配套的土地资源。规模适度的生猪养殖场所产生的排泄物对农场主的种植业务是宝贵的生物质有机肥，公司农药事业部还能同步提供植保技术服务支持，为生猪养殖业的种养结合、绿色循环、降本增效、可持续发展探索出一条可行的经营之道。

公司农药业务将围绕作物整个生长过程，通过提供全程作物解决方案，引导种植户科学用药，高效种植，以及供应配套农资产品，降低种植成本。未来将提供土壤整理、高产措施、病虫害情报、组合用药、喷洒农药、收割、产品收购等一系列的种植配套服务，加强与种植户的技术服务交流与信息传递，以“产品+服务”的模式，全程解决某一作物的生产过程中的需要的协助，提供增值价值，增加种植户粘性。

2、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潘集正邦存栏16000头母猪的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广西正邦隆安县振义生态养殖繁育基地项目、广安前锋龙滩许家7PS种养结合产业园（一期）、上思正邦思阳镇母猪养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南华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项目、武定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一期）、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70万头仔猪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恭城县龙虎乡8,800头母猪存栏“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达州大竹文星龙门7PS繁殖场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

华邦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方向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完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1、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文件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1	正邦科技广联分公司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21日	洪环行罚〔2016〕101号	单位颗粒物超标排放。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废气达标排放，罚款人民币45.1万元。	已经缴纳罚款，工厂已停止生产待拆迁。
			2016年10月21日	洪环行罚〔2016〕102号	单位颗粒物超标排放。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废气达标排放，罚款人民币45.1万元。	已经缴纳罚款，工厂已停止生产待拆迁。
			2016年10月21日	洪环行罚〔2016〕110号	臭气浓度超标。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废气达标排放，罚款人民币35.1万元。	已经缴纳罚款，工厂已停止生产待拆迁。
			2016年10月21日	洪环行罚〔2016〕103号	饲料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无处理设施，恶臭气体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5万元。	已经缴纳罚款，工厂已停止生产待拆迁。
2	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红安分公司	红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5日	红环罚[2018]025号	利用渗坑排放水污染物。	罚款人民币20万元	已经缴纳罚款，停止排放污水，整改完毕。
			2019年1月23日	红环罚[2019]005号 红环罚[2019]006号	建设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	罚款人民币8.7863万元 罚款人民币67.8446万元	已缴纳罚款，积极整改，聘请专业单位编写环评报批手续
3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新干分公司	新干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日	干环罚[2018]2-2号	废水超标排放。	罚款人民币30万元	已经缴纳罚款，污水排放达标，整改完毕。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安福分公司	安福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22日	安环罚[2018]6号	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化粪池未正常运行，病死猪未按要求处置，随意掩埋	罚款人民币10万元	已经缴纳罚款，化粪池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处理病死猪，整改完毕。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崇仁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13日	崇环罚[2017]48号	无防渗漏设施排放污水	罚款人民币4万元	已经缴纳罚款，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

	崇仁分公司						放污水，整改完毕。
			2017年5月9日	崇环罚[2017]43号	无防渗漏设施排放污水	罚款人民币4万元	已经缴纳罚款，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污水，整改完毕。
			2017年5月11日	崇环罚[2017]20号	设立暗管排放污水	罚款人民币4万元	已经缴纳罚款，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污水，整改完毕。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	吉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5月9日	吉县环罚[2019]3号	将未经处理的沼液直接排入山上未防渗的沟渠内	1、拆除非法安装的排污管、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环保设施、规范排污口，废水达标排放，定期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 2、罚款人民币15万元。	已缴纳罚款，灌溉渠已经恢复平整，灌溉管道进行标注说明，污水达标排放，整改完毕。
4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扶余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8日	扶环罚字[2018]34号	将生产废水排放到未做防渗处理的草地	罚款人民币30万元	已经缴纳罚款，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整改完毕。
			2018年8月9日	扶环罚字[2018]15号	未通过环保验收投入生产	罚款人民币50万元	已经缴纳罚款，环保验收已经完成，整改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主要环保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文件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肇东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4日	肇环罚[2018]0505号	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进行验收擅自进行投产，并且向厂区草地排放养殖废水，排放废水COD超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责令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超标废水抽回氧化塘待处理、责令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完成环保设施的修复并完成验收、罚款50	已经缴纳罚款，环保设施已验收，排放废水达标，整改完毕。

1					(GB5084-2005) 中旱作限制要求。	万元(其中 COD 超标罚款 20 万元, 未验先投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6 月 14 日	肇 环 罚 [2018]0607 号	配套的环境保护污水处理设施未运行, 氧化塘防渗膜破损严重, 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50 万元。	已经缴纳罚款, 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重新更换氧化塘防渗膜, 整改完毕。
			2018 年 6 月 4 日	肇 环 罚 [2018]180506 号	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进行验收擅自投产, 并且向厂区草地排放养殖废水, 排放废水 COD 超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旱作限制要求。	责令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超标废水抽回氧化塘待处理, 责令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环保设施的修复并完成验收, 罚款 50 万元(其中 COD 超标罚款 20 万元, 未验先投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	已经缴纳罚款, 环保设施已验收, 污水排放达标, 整改完毕。
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红光分公司	肇东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6 月 14 日	肇 环 罚 [2018]0608 号	配套的环境保护污水处理设施未运行, 氧化塘防渗膜破损严重, 未经允许排放超标的废水, 露天堆放养殖废弃物, 无防渗等其他防治措施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55 万元。	已经缴纳罚款, 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重新更换氧化塘防渗膜, 整改完毕	
2	鹤庆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鹤庆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6 月 17 日	鹤 环 罚 决 字 [2018]03 号	将养殖废水、粪便倒入张家登饮用水取水点上方荒地及包谷地内, 影响到张家登饮用水水源, 影响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用水	罚款 3 万元	已经缴纳罚款, 并整改完毕。

			2018年6月17日	鹤环罚决字[2018]04号	未能提供建设项目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准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建设项目总投资42,000万元，其中一期投资24,000万元），且已经完成部分主体建设工程并擅自投入生产	决定作出罚款240万元的行政处罚。	已经缴纳罚款，已重新取得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准文件。
3	泰安丰隆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新泰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29日	新环罚字[2019]第10号	从事生猪养殖项目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	责令停止使用、罚款2万元	已缴纳罚款，积极整改，正在组织验收

上述公司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如下：

(1) 正邦科技南昌广联分公司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①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已经认定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018年11月6日，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经核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联分公司在2016年10月被我局做出洪环行罚〔2016〕101号、洪环行罚〔2016〕102号、洪环行罚〔2016〕103号、洪环行罚〔2016〕110号行政处罚决定，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联分公司及时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积极进行整改，并整改到位，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②该项行政处罚属于相关规定中的较低处罚

对于洪环行罚〔2016〕101号和洪环行罚〔2016〕102号处罚，是同一事项的两次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九十九条（二）细化3“列入环境影响报告类项目且浓度超标3倍以上或者总量超标60%以上的，处45万元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对正邦科技南昌广联分公司45.1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

对于洪环行罚〔2016〕110号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九十九条（二）细化3“列入环境影响报告类项目且浓度超标1倍-2倍或者总量超标20%-40%以上的，处35万元以上40万以下的罚款”，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对正邦科技南昌广联分公司35.1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

对于洪环行罚〔2016〕103号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对正邦科技南昌广联分公司 5 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

③正邦科技南昌广联分公司已经停止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已经整改到位

针对南昌市环境保护局的处罚，正邦科技南昌广联分公司立即停止了违法行为，排放废气均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废气排放达标。目前由于正邦科技南昌广联分公司所处位置在南昌市政府规划搬迁范围内，该分公司已经停止生产，相关设备已经搬迁，该分公司将会注销。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已经出具证明，正邦科技广联分公司已经针对环保违法违规行积极整改，并整改到位。目前整改已经完成。

(2) 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洋正邦”）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①红安县环境保护局已经认定上述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12 月，红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经查，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红安分公司在 2018 年 7 月被我局做出红环罚[2018]025 号行政处罚决定，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红安分公司及时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积极整改，并整改到位，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7 月，红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经查，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红安分公司在 2019 年 1 月被我局做出红环罚[2019]005 号、红环罚[2019]006 号行政处罚决定，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红安分公司及时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积极整改，并整改到位，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②该项行政处罚属于相关规定中的较低处罚

对于红环罚[2018]025 号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红安县环境保护局对沙洋正邦红安分公司 20 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且根据上述规定，如情节严重可以责令停业关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沙洋正邦红安分公司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产、停业，亦未被采取环境行政强制措施，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对于红环罚[2019]005 号、红环罚[2019]006 号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红安县环境保护局对沙洋正邦红安分公司的处罚金额是按照投资额的百分之一确定的，处罚金额为处罚的下限，且未要求公司恢复原状，未对建设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该处罚是相关规定中的最低处罚。

③违法违规行爲已整改到位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沙洋正邦已经积极整改，立即停止了利用渗坑排放水，所有污水均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排放，污水排放已经达标；针对建设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问题，已聘请专业单位编写环评报批手续。红安县环境保护局已经出具证明，沙洋正邦红安分公司针对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已经积极整改并整改到位。

(3)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养殖”）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①环境保护部门已经认定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12 月 27 日，新干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新干分公司因污水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被我局依法查处，并于 2018 年 6 月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干环罚[2018]2-2 号）。收到处罚后，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新干分公司及时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认真整改，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和环境污染事件，所受行政处罚属非情节严重性行政处罚。”

2018 年 12 月 19 日，安福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经查，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安福分公司在 2018 年 5 月被我局做出安环罚[2018]6 号行政处罚决定，江西

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安福分公司接受并整改到位，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18年12月26日，崇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经查，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崇仁分公司在2017年5月被我局做出崇环罚[2017]48号、崇环罚[2017]20号和崇环罚[2017]43号行政处罚决定，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崇仁分公司及时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积极整改，并整改到位，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②该项行政处罚属于相关规定中的较低处罚

对于干环罚[2018]2-2号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新干县环境保护局对正邦养殖新干分公司30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且根据上述规定，如情节严重可以责令停业关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邦养殖新干分公司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产、停业，亦未被采取环境行政强制措施。

对于崇环罚[2017]48号和崇环罚[2017]43号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六条第八款“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八)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八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崇仁县环境保护局对正邦养殖崇仁分公司4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

对于崇环罚[2017]20号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崇仁县环境保护局对正邦养殖崇仁分公司 4 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且根据上述规定，如情节严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邦养殖崇仁分公司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产、停业，亦未被采取环境行政强制措施，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范围。

对于吉县环罚[2019]第 10 号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吉安县环境保护局对正邦养殖吉安分公司 15 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且根据上述规定，如情节严重可以责令停业、关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邦养殖吉安分公司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产、停业，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范围。

③违法违规行爲已整改到位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正邦养殖对污水排放进行了整改，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灌溉渠已经恢复平整，灌溉管道进行标注说明，所有污水均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排放，污水排放达标。目前正邦养殖整改已经完成。

（4）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扶余正邦”）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①扶余市环境保护局已经认定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12 月 26 日，扶余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经查，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8 月、10 月被我局做出扶环罚字〔2018〕15 号、扶环罚字〔2018〕34 号行政处罚决定，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及时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积极进行

了认真整改，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②该项行政处罚属于相关规定中的较低处罚

对于扶环罚字[2018]34号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扶余市环境保护局对扶余正邦50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且根据上述规定，如情节严重可以责令停业关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扶余正邦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产、停业，亦未被采取环境行政强制措施。

对于扶环罚字[2018]15号处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扶余市环境保护局对扶余正邦30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且根据上述规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扶余正邦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产、停业，亦未被采取环境行政强制措施。

③违法违规行爲已整改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扶余正邦进行了整改，环保设施经过了扶余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生产污水均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再行排放。扶余市环境保护局已经出具证明扶余正邦针对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已经进行了积极整改。目前扶余正邦整改已经完成。

(5) 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东正邦”）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①肇东市环境保护局已经认定上述环保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2018年11月9日，肇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经查，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在2018年6月被我局做出肇环罚〔2018〕0505号、肇环罚〔2018〕0506号、肇环罚〔2018〕0607号、肇环罚〔2018〕0608号行政处罚决定，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按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并整改到位，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肇东市环境保护局已经认定肇东正邦已经积极整改，并整改到位，且上述环保违规行为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②该项行政处罚属于相关规定中的较低处罚

对于肇环罚[2018]0505号和肇环罚[2018]180506号处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肇东市环境保护局对肇东正邦未验先投罚款30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且根据上述规定，如情节严重可以责令停业关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肇东正邦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产、停业，亦未被采取环境行政强制措施，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肇东市环境保护局对肇东正邦COD超标罚款20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且根据上述规定，如情节严重可以责令停业关闭，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肇东正邦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产、停业，亦未被采取环境行政强制措施，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于肇环罚[2018]0607 号和肇环罚[2018]0608 号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肇东市环境保护局对肇东正邦 50 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且根据上述规定，如情节严重可以责令停业关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肇东正邦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产、停业，亦未被采取环境行政强制措施，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肇东正邦系发行人三级子公司，且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例较低

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6 日，主要从事生猪的饲养。报告期内，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2,585.38	0.50%	18,128.48	0.82%	25,462.43	1.24%	25,941.96	1.37%
净利润	-9,784.58	-	-8,046.98	-	1,884.07	3.58%	4,521.30	4.32%

肇东正邦系正邦科技三级子公司，肇东正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正邦科技报表比重较低，最近三年一期，肇东正邦占公司收入的比例约为 1%到 2%，净利润占公司比例约为 3%，比例较低，肇东正邦并非公司重要子公司。

④违法违规行爲已经整改到位

肇东正邦针对上述违法行为，肇东正邦已经积极整改，由肇东市环境保护局对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公司加强了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更换了破损的氧化塘防渗膜，废水均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排放，废水排放达标。肇东市环境保护局已经出具证明，肇东正邦针对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已经进行了积极整改，并整改到位。目前整改已经完成。

（6）鹤庆正邦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庆正邦”）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①上述行政处罚属于较轻处罚

对于鹤环罚决字[2018]03号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鹤庆县环境保护局对鹤庆正邦处予罚款3万元，罚款金额较低。

对于鹤环罚决字[2018]04号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鹤庆县环境保护局对鹤庆正邦240万元的处罚是按照一期投资额24,000万元的百分之一确定的，处罚金额为处罚的下限，且未要求公司恢复原状，未对建设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该处罚是相关规定中的最低处罚。

②鹤庆正邦系发行人三级子公司，且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例较低

鹤庆正邦成立于2017年1月13日，主要从事生猪的饲养。报告期内，鹤庆正邦农牧有限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574.81	0.11%	2,869.50	0.13%	575.12	0.03%	-	-
净利润	-92.06	0.22%	-680.43	-3.52%	-269.09	-0.51%	-	-

鹤庆正邦系正邦科技三级子公司，2017年1月成立，鹤庆正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正邦科技报表比重较低。报告期内，鹤庆正邦占公司收入的比例约为0.1%，比例较低，鹤庆正邦并非公司重要子公司。

③违法违规行行为已整改

针对鹤环罚决字[2018]04号处罚，鹤庆正邦已重新取得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准文件。针对鹤环罚决字[2018]03号处罚，发行人已整改完毕。

(7) 泰安丰隆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正邦”）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①该项行政处罚属于相关规定中的处罚下限

对于新环罚字[2019]第 10 号处罚，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泰市环境保护局对泰安正邦 2 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安正邦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范围。

②泰安正邦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例较低，非公司重要子公司

报告期内，泰安正邦的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85.13	0.02%	287.53	0.01%	2,806.43	0.14%	3,024.46	0.16%
净利润	-139.60	0.34%	-278.91	-1.45%	733.26	1.32%	1,228.43	1.18%

报告期内，泰安正邦占公司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并非公司重要子公司。

③违法违规行为已整改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公司已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正在组织验收。

综上，公司已就上述环保行政处罚予以整改，结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证明、被行政处罚的有关情节及原因、处罚事项的后果及影响、被处罚金额、后续整改情况等因素，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和后果。上述处罚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较低，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综上，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2、安全生产处罚情况

(1) 肇东正邦火灾事故的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2日，正邦科技下属子公司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红光分公司福水猪场发生火灾事故，烧毁分娩舍1栋（其他猪舍未发生火灾），烧死母猪474头及仔猪1,800头，导致4名员工身故。本次火灾事故造成直接固定资产、生猪资产、员工抚恤金等损失，扣除保险赔付金额后的经济损失净额约400万元。

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组织员工和家属的安置工作，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相关员工家属签署了《工伤死亡赔偿协议书》，进行赔偿安置，员工及家属的相关权益得到了合法保障，不存在法律纠纷。

针对本次事故，2019年1月15日，绥化市应急管理局对公司下达了绥应急罚[2019]监二-01号处罚通知书，公司“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对作业人员、实习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制定火灾事故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导致于2018年11月2日发生死亡四人的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处以人民币80万元的罚款。

（2）本次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三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次事故造成4人死亡，且经济损失约在1,000万元以下，属于较大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绥化市应急管理局认定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即属于较大事故，给予了 80 万元的罚款，本次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

（3）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火灾事故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妥善解决了身故员工及其家属的安置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相关员工家属签署了《工伤死亡赔偿协议书》，进行赔偿安置，员工及家属的相关权益得到了合法保障，不存在法律纠纷。本次火灾事故造成直接固定资产、生猪资产、员工抚恤金等损失，扣除保险赔付金额后的经济损失净额约 400 万元。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4）肇东正邦系发行人三级子公司，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例较低

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6 日，主要从事生猪的饲养。报告期内，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2,585.38	0.50%	18,128.48	0.82%	25,462.43	1.24%	25,941.96	1.37%
净利润	-9,784.58	-	-8,046.98	-	1,884.07	3.58%	4,521.30	4.32%

肇东正邦系正邦科技三级子公司，肇东正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正邦科技报表比重较低，最近三年一期，肇东正邦占公司收入的比例约为 1%到 2%，净利润占公司比例约为 3%，比例较低，肇东正邦并非公司重要子公司。

公司已就上述行政处罚予以整改完毕，结合被行政处罚的有关情节及原因、处罚事项的后果及影响、被处罚金额、后续整改情况等因素，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和后果。上述处罚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很低，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

响。综上，上述处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华邦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及主要江西永联、刘道君先生及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华邦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长程凡贵先生、总经理林峰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华邦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3、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4、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杨 爱 林

经办律师 (签字):



杨 爱 林



胡 海 若

2019年8月1日